

关于对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 89 号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3 日，你公司披露《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称，你公司董事会通过以下四项投资议案，包括：拟投资 93,234.57 万元，建设一条年产 20 万吨钛白粉粗品生产线及配套附属工程；拟投资 97,884.11 万元，建设年产 30 万吨钛白粉成品生产线及配套附属工程；拟投资 1,210,840.05 万元，分三期建设年产 50 万吨磷酸铁锂项目，主要建设磷酸铁锂生产线及配套设施；拟投资 99,304.02 万元，分两期投资建设水溶性磷酸一铵（水溶肥）资源循环项目。

我部对此高度关注，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请你公司明确上述对外投资项目是否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11 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之《第 6 号 上市公司对外（含委托）投资公告格式》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对外披露，如否，请补充披露并对各项目进行充分风险提示。

2、截至 2020 年三季报，公司总资产为 84.32 亿元，货币资金余额为 26.91 亿元，而上述四项目合计投资约 150 亿元，请公司具体说明上述投资项目投资金额核算依据，投资资金来源，可行性分析，预测盈利情况等内容。

3、根据中国电池工业协会统计，2020年中国锂电磷酸铁锂材料产量约14.3万吨，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通过硫酸法生产钛白粉并销进行销售，公司本次拟投入超过120亿元建设年产50万吨磷酸铁锂项目，请公司说明跨界进入磷酸铁锂领域的可行性，请结合现有人员结构、技术储备、资金、上下游渠道情况说明公司是否有足够能力建成并运营该项目。另外，请说明该项目预计产量是全国现有产量三倍以上的合理性，并说明信息披露是否存在夸大或误导性陈述，是否存在主管故意炒作股价的情况。

4、请你公司向本部报送对外投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并核查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该事项的窗口期内是否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

本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1年2月10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本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甘肃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1年2月4日